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簡字第522號

原告 陳冠儒
陳香君
陳冠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元律師

被告 沈煌華

沈宗毅即沈家企業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6號），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冠儒新臺幣捌拾伍萬伍仟柒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香君新臺幣伍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伍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萬零柒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冠鳴新臺幣伍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伍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萬零柒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沈煌華曾考領合格駕駛執照惟已遭註銷，卻於民國109年7月17日下午5時25分許，駕駛被告沈宗毅即

沈家企業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行經高雄市○○區○○路與常德路之交岔路口時，被告沈煌華本應注意汽車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此情事，仍疏未注意保持適當間隔即貿然直行超車，致碰撞同向右前方由訴外人陳天球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使陳天球人車倒地，受有多處肋骨骨折和四肢多處創傷之傷害，且陳天球經送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急診救治後，於109年7月27日下午2時25分許，因敗血症、急性心外膜炎及心肌炎而致敗血性休克及心因性休克死亡（下就車禍事故發生過程，簡稱系爭事故）。而原告均為陳天球之子女，原告陳冠儒因系爭事故已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6,634元、殯葬費用322,650元等金額，且受有從109年7月21日至27日專人看護陳天球之看護費用損失15,400元，及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之損失，原告陳香君、陳冠鳴則分別受有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沈煌華應與明知其無駕照，仍出借車輛予其使用之被告沈宗毅即沈家企業行連帶賠償原告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後之損失金額，即原告陳冠儒855,705元、原告陳香君、陳冠鳴各533,333元等語。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冠儒855,705元，及自民事追加暨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香君533,333元，及自民事追加暨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冠鳴533,333元，及自民事追加暨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本件沒有意見，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詞置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04 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
05 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
06 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07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08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
09 文。

10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除慰撫金之賠償金額外，均已提出戶
11 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健仁醫院診斷
12 證明書、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
13 港都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費用明細單、佛山觀音巖靈寶塔靈
14 骨進塔申請書、感謝狀、殯葬費用收據、火化費用收據等件
15 為證（見本院卷第79至101頁），且經本院調取被告沈煌華
16 因系爭事故所涉過失致死犯行之本院110年度審交訴字第44
17 號刑事卷宗資料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
18 事實，自可認定。依此，原告之父陳天球既因被告沈煌華未
19 注意保持適當間隔即貿然超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傷害並
20 因此死亡，且被告沈宗毅即沈家企業行未盡車輛所有人之管
21 理義務，貿然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出借予無合
22 格駕駛執照之被告沈煌華使用，則原告依首揭條文規定，請
23 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陳冠儒所受有之醫療費用16,634元、
24 殯葬費用322,650元、看護費用15,400元等損失，暨連帶賠
25 償原告之非財產上損失即精神慰撫金（此部分金額詳後述）
26 ，自均屬有據。

27 (三)、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8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9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30 之數額。又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
31 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人、並被害

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定之。經查，原告均為陳天球之子、女，其等因陳天球死亡而痛失父親，精神上自均應受有相當痛苦，堪以認定。爰審酌原告陳冠儒碩士畢業，現任職鴻海科技集團技術副理，年收入約1,800,000元；原告陳香君二專畢業，現任職於其配偶經營之飛達輪胎行，年收入約400,000元；原告陳冠鳴大學畢業，現職為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協理，年收入約1,800,000元；被告沈煌華高職畢業，目前在飼料廠工作，月收約27,000至28,000元；被告沈宗毅即沈家企業行國中畢業，從事粗工工作，月收入約18,000元等情，據兩造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第103至108頁、第121頁）；並參酌被告沈煌華108至109年度之財產所得總額及名下財產資料（詳見本院卷末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復考量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乃被告沈煌華未注意保持適當間隔即貿然超車所造成，暨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情形等一切具體情事後，認原告各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1,200,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陳冠儒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因系爭事故所致損失金額共1,554,672元（計算式：醫療費16,622元＋殯葬費322,650元＋看護費15,400元＋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而扣除原告陳冠儒自承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698,967元後（見本院卷第109頁、第120頁），尚可請求之金額為855,705元。另原告陳香君、陳冠鳴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因系爭事故所致損失之金額各為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而扣除其2人自承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666,667元後（見本院卷第109頁、第120頁），尚可請求金額各為533,333元。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1 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2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前段
03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
04 110年7月19日以民事追加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特定請求金額
05 時，原告陳冠儒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77,251元、原告陳香
06 君、陳冠鳴各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22,566元，則原告最終勝
07 訴部分，如在上開數額範圍內，另分別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民
08 事追加暨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0年7月28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39頁、第43頁送達證書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尚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又因原告陳香君、陳冠鳴最終勝訴部分，各自超過上開數
12 額10,767元，且此超出之數額均係在本院110年9月8日言
13 詞辯論時，始當庭擴張聲明，併被告係當庭收受通知而受催
14 告，是以，原告陳香君、陳冠鳴就該部分之金額請求遲延利
15 息，自僅得從催告翌日起即110年9月9日起算，逾此部分
16 之利息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從而，原告陳冠儒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855,705元，及自11
18 0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原告陳香君、陳冠鳴各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533,333元，及
20 其中522,566元，自110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10,767元自110年9月9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則非有據，自予駁回。

24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
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29 七、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
30 要，且其敗訴部分係屬免徵裁判費之遲延利息部分，故本院
31 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酌量情形由

被告連帶負擔全部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法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程淑萍